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165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政孝
被　　告　威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平和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3 款及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09 年5 月27日以民事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惟並未具體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即具體請求被告應給付票款之金額，起訴不合程式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年7 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5 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此項裁定已於同年7 月30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查詢簡答表3 份在卷可佐。揆依首揭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珮樺